**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簡章**

**壹、甄選資格**

一、年滿18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體力良好且能配合工作任務上之指派者。

二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者(經縣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病、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肺結核、傷寒等)，且須附公立醫院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(於錄取後繳驗)。

三、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規定，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行為事實

四、熟悉烹飪技術(具備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尤佳)。

五、衛生習慣良好，能刻苦耐勞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
**貳、甄選名額：**

一、正取1名。

二、備取1名（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為備取人員，候用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）。

**參、工作內容**

一、食材處理、餐點製作、配送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，及學生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
二、配合學校節慶等活動時間之廚房相關工作。

三、廚房內外及部分學區環境清潔維護整理。

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肆、福利制度與工作時間**

一、薪資︰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，每日工資為1,475元(專業(或有證照))，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，享有勞、健保及相關福利。

二、保險事宜：錄取者一律參加勞保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
三、工作時間︰工時八小時，依學校作息為準(如有學校活動或特殊節慶時須配合調整工作時間）。

四、所應負責之工作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時，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，不得要求加班津貼。

五、有關差勤、休假、退休等福利措施依本校臨時工契約規定辦理。

**伍、簡章公告**

一、公告日期︰即日起至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公告網站︰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他補充事項，均統一公告於馬祖資訊網站，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。

三、甄選簡章請至本校索取或請自行至馬祖資訊網站下載，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。

**陸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**

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或傳真報名（親自或代領表均可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5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地點︰連江縣立塘岐國民小學總務處(地址︰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56號，電話︰0836-55420轉501 陳主任)，傳真電話:0836-55246。

四、資格審查繳驗證件

繳驗證件如下（證件影本各乙份，當日攜帶正本查驗，驗畢即發還，影本留存）：

(一)報名表。《一式一份》

(二)國民身份證。《或健保卡、駕照》

(三)其他與餐飲製備或營養相關之證照、研習、學分或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(無者免付)。

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(男性報考者須出具)。

(五)繳附三個月內於區域或教學醫院、公立醫院、衛生所等飲食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合格體檢表，**亦可於錄取後二週內提出**（體檢費用自付）。凡未於期限內繳交或有法定傳染疾病，不符標準者將取消錄取資格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(六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柒、甄選時間及方式**

一、甄選時間︰民國110年5月25日(二)下午2時。

二、甄選方式及地點︰

(一)**烹飪實作(60%)**：於本校餐廳進行，所有應試者同時烹飪，食材、鍋具、烹煮器具自行準備，限時30分鐘，烹煮內容自由發揮，以學童餐食為主。

(二)**口 試(40%)**：於本校二樓校長室，依報名順序進行（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)，內容為餐飲知識與素養，衛生習慣與配合行政能力等。

註：評審成績以總分高低為為優先錄取順序。

**捌、錄取公告**

110年5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5點前公告於馬祖資訊網，請應考人逕行查詢。

**玖、附則**

一、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
二、聘用期間：自簽約日110年5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，期滿經本校考核優良者優先續聘。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本年度(110年)後補人員依順位遞補。

三、經聘用之臨時工，如發現有法定傳染病、身心不健全、體能不堪負荷或肺部疾病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四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或因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更動時，將公佈於相關網站。

五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**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**

**報名表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缺 | 臨時人員 | 出生日期 | | | | |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| |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| | |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現職 | 服務單位 | | | | 擔任職務 | | |
|  | | | |  | |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| | | 科系 | | |
| 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
| 經歷 | 曾任職機關學校名稱 | | 職稱 | | | 任職起迄年月 | |
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 | |
|  |  | |  | | |  | |
| 一、具有我國國籍或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。  二、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，或現役並於109年5月13日前退伍。  三、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，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行為事實。  四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情形。  ※上開事項及所附報名表件、證明文件，如經查證具各款情節之一者，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 **報考人具結簽名：** | | | | | | | |
| 繳驗證件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學經歷證明文件 □餐飲製備或營養相關之證照  □健康檢查表 □兵役證明 □身心障礙手冊  □其他研習、學分或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□准予報考(符合資格)  □不合報考資格 | | | 審查者簽章 | | | |